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699

2019年報
ANNUAL REPORT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領先的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
LEADING VERTICALLY INTEGRATED
PORK PRODUCTS SUPPLI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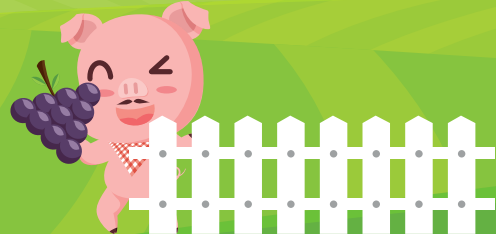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財務摘要
- 05 主席報告書
-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 19 企業管治報告
- 38 董事會報告
-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海芳先生
麻伊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蔡之偉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抄抄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吳世明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辭任)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薛抄抄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子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薛抄抄先生
王愛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愛國先生(委員會主席)
薛抄抄先生
蔡子榮先生

公司秘書

谷建聖先生 HKICPA, CPA (Aust.)

法律顧問

Ince & Co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東大路156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3樓3312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莆田市
城廂區
華林經濟開發區華林路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putian.com.hk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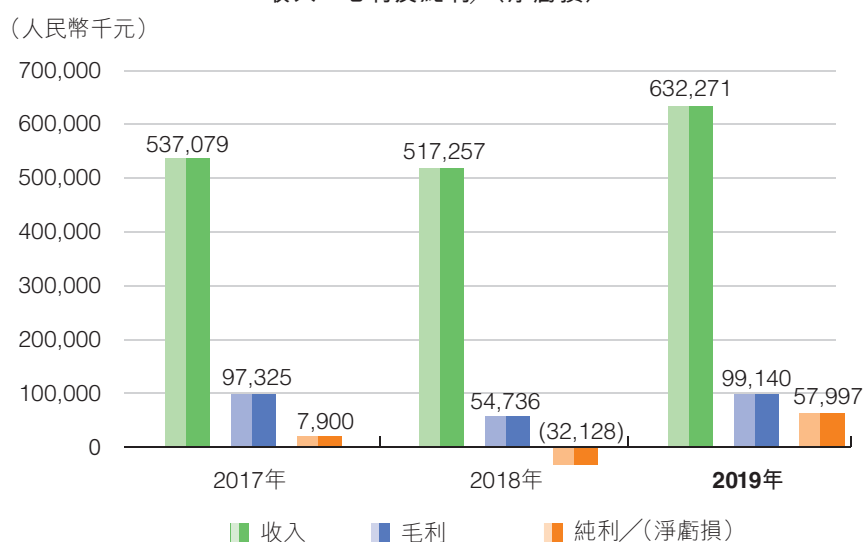
1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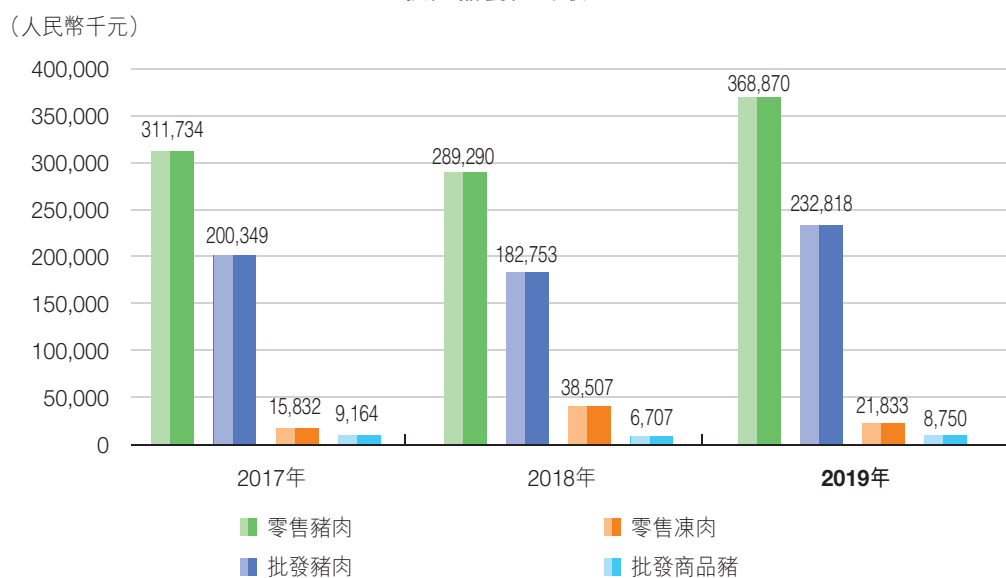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7,079	517,257	632,271
毛利	97,325	54,736	99,140
純利/(淨虧損)	7,900	(32,128)	57,997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 零售豬肉	311,734	289,290	368,870
— 批發豬肉	200,349	182,753	232,818
— 零售凍肉	15,832	38,507	21,833
— 批發商品豬	9,164	6,707	8,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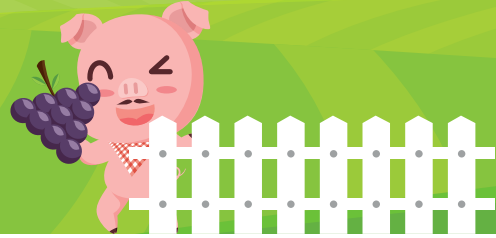
收入、毛利及純利/(淨虧損)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財務摘要(續)



關鍵績效指標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18.1	10.6	15.7
淨利潤/(虧損)率(%)	1.5	(6.2)	9.2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65.6	73.8	64.3
流動比率(倍) (附註2)	1.0	1.0	1.0
速動比率(倍) (附註3)	0.8	0.9	0.9
每股盈利/(虧損)比率 (附註4)	每股人民幣 0.49分	每股人民幣 (1.93)分	每股人民幣 3.07分

附註1：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於年末的計息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附註2：流動比率指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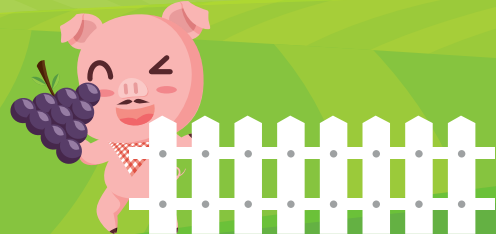
附註3：速動比率指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附註4：每股盈利/(虧損)比率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續)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全年業績。

行業及業務回顧

2019年，中美貿易談判取得階段性進展，中國經濟持續回溫，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990,865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約6.1%，符合預期。2019年12月，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6.9%，是自2019年三月以來最快的增速，而全年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則比上年增長5.7%，表現良好。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411,649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8.0%。可見中國經濟結構持續優化，總體經濟發展步伐穩固。

2018年的非洲豬瘟疫情後，中國的養豬行業經歷了一輪洗牌，部分技術水準和安全措施不足的養殖場和豬肉產品經銷商遭到淘汰，行業整合度加強。豬肉市場在2019年步入更加健康的發展軌道。

然而，2020年初期，「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從中部的湖北省開始迅速席捲整個大陸，直至本報告撰寫日期，疫情已經蔓延至全球多個國家，對世界經濟和人民生活造成威脅。在中國中部重鎮武漢，很多行業更是幾乎停擺，本已企穩的中國經濟突然遭遇前所未有的壓力。

在過去這順逆交加的一年中，我們繼續遵循嚴謹的管理規章，提升安全衛生水準，對生產設施、養殖場，及辦公場所進行嚴格的定期清潔、消毒，確保我們出產的產品均達高衛生標準。

抱著對中國高端豬肉市場前景的信心，我們繼續採取「白轉黑」的戰略，於2019年大力推廣「普甜•黑真珠」產品，擴大其知名度。集團的黑豬肉產品目前在福建、北京銷售。於報告期內，「普甜•黑真珠」產品佔總體收入的28%。我們在北京的市場推廣策略取得令人滿意的效果，當地黑豬肉銷售情況較其他地區突出，而公司總部所在的福建莆田銷量也令人滿意。

總體上，2019年集團零售豬肉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68,87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289,290,000元)，佔集團總收入的58.3%(2018年：55.9%)，在集團各項業務中佔比最大，是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繼續結合自營店和商超銷售網絡，與全國最有實力的超級市場及連鎖超市合作，2019年新增的零售點包括：物美超市、福旺超市、憨果鮮生、時鮮豐等於北京6家及於福建2家之零售點。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銷售網絡包括80個超市零售專櫃，及14個直營店。我們的零售專櫃分別設於北京新世界百貨、北京易初蓮花、福建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超市發、家樂福、華聯等具區域影響力的超級市場及百貨商城。集團網店遍佈福建東部沿海區域，包括福州、莆田、泉州、廈門和漳州，並在北京取得可喜的進展。

豬肉批發業務於報告期錄得可觀收入增長，約人民幣232,818,000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182,753,000元增長約27.4%。其主要原因為中國豬肉產品的售價上漲及批發客戶增加所致。



主席報告書(續)

秉承「為『普』天下老百姓創造『甜』蜜生活」的使命，集團自創辦以來謹守食品安全及產品品質的最高標準，以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打造從養殖、屠宰至銷售的全產業鏈發展路線。如今，集團立足於中國地方品種豬保護與整合運營商的定位，經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批准認可，正全面致力於中國地方品種豬的保護與開發。近年來，集團主力提供符合中國人健康營養需求的安全、綠色黑豬肉產品。2019年，集團繼續採取河北、福建養殖場並行發展的策略，白豬出欄水準穩定，黑豬養殖基地也不斷強化。位於河北宣化的養殖場產能利用率進一步提高，2019年出欄黑豬約7,040頭，比2018年增加約2,577頭。而福建的莆田石梯及鄉里香養殖場目前2019年出欄黑豬約12,412，比2018年約13,690輕微下降，兩個新的黑豬養殖場仍處於引進種豬的階段，以種豬繁育出商品豬需要時間量化生產。因此，目前產能利用率仍然較低。

展望

面對嚴峻的冠狀病毒疫情，一時間，全國上下以嚴格的自律態度和團結奉獻精神，齊心對抗病毒的傳播。我們相信，疫情在不久的將來會得到控制，人民生活也會在數月至一年時間內完全恢復正常，而消費結構的升級和經濟上的進步也會重回正軌。

同糧食、蔬菜一樣，豬肉作為國人每日飲食的剛性需求產品之一，即使在疫情影響下，我們也並沒有看到其需求的大幅下降，對來源和安全水準有保障的豬肉產品的需求反而有上升趨勢。未來，健康安全要求仍是食品行業的重點，在疫情結束後，國家的規管措施預計會愈發嚴格，也只有具有實力的企業才能在逆境中仍保持優勢。

隨著國人生活水準的提升，豬肉本身的消費形態也在不斷變化。上世紀初期及以前，中國傳統的黑豬是豬肉市場上的主流，後來出於養殖成本低的原因，白豬才逐漸取代黑豬，更導致不少本土黑豬品種幾乎滅種。近年來，隨著健康觀念和生態保護觀念的普及，傳統的黑豬越來越受到追捧，這也是集團未來將持續大力推廣的重點。2020年，我們將穩中求進，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預期的高端豬肉產品，亦不斷完善管理制度，務求在未知的市況中亦保持日常運轉不受影響。

普甜秉承一直以來的誠信經營宗旨，在養殖、生產、管理等各方面與時俱進；加上行業管制機制不斷完善，推動企業間的良性競爭，集團得以在健康的發展模式中不斷積極開拓多元化的產品。本人相信集團未來品牌形象和發展潛能都會持續穩健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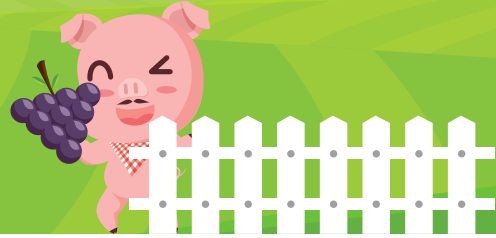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和信任。繼往開來，普甜將會不斷努力完善生產、銷售與管理，務求令更多的家庭能享用安全、健康、放心的普甜豬肉。在此，本人亦感謝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多年來的努力付出，讓「普甜」不斷邁向「中國高端安全豬肉第一品牌」的目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晨陽

香港，2020年5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中國大型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服務涵蓋從生豬養殖、屠宰至豬肉分銷各步驟，整個運營模式發展成熟。本集團擁有一個在福建省達國家「五星級」標準的屠宰場及分別位於河北宣化及莆田石梯、鄉里香的三個豬隻養殖場。本集團之主要實體銷售市場為福建及北京。本集團主要豬肉產品包括冷鮮白條豬肉、分割後的豬肉、零售凍肉及豬內臟副產品等。未來之重點發展方向擬為黑豬肉產品。

行業回顧

2019年，全球經濟受到地緣政經因素，特別是中美貿易糾紛、英國脫歐等重大事件的影響，呈現緊張態勢。各地投資者均對前景持觀望態度，各行各業面臨著強大的下行壓力，即使是過去幾年漲勢頗為理想的一些發展中國家也呈現疲態。

在動盪的大圍經濟環境中，中國仍錄得6.1%的GDP增幅，達到中央政府於年初設定的預期。而國內經濟結構持續改善，內需持續增長，經濟發展的重點繼續由量轉化為質。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2019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70,892元，折合約10,276美元，首次突破10,000美元大關。

此外，居民生活水準持續上升，2019年的月度全國城鎮調查失業率保持在5.0%–5.3%之間，優於年初的預期目標。而居民收入水平也繼續上升，2019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人民幣30,000元，中等收入群體規模進一步擴大，大力帶動內需的增長和消費結構的升級。

產業方面，2019年全國糧食總產量660,000,000噸，保持世界第一，同時也是中國歷史上糧食產量最高的年份。而生豬行業因為受到2018年豬瘟疫情的影響，淘汰了一批較低下的產能，使得行業整合度提升，短期內生豬存欄量出現銳減，而豬肉的價格因為暫時的供不應求，在年內大幅上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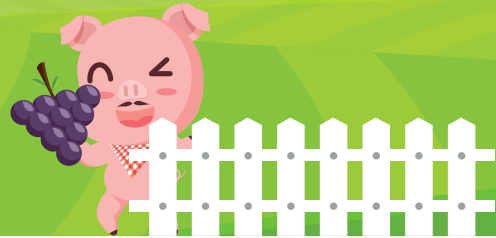
為穩定生豬生產，促進產業轉型升級，農業部協同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多個部門，多次下達惠及業內養殖機構的政策，當中包括生豬良種補貼，每頭能繁母豬每年至少可獲人民幣100元補貼。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32,271,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7,257,000元上升約22.2%。報告期純利約人民幣57,997,000元，而去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2,128,000元。收入及經營溢利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加大批發經銷業務及生豬價格上升所致。

本集團旗下黑豬肉品牌「普甜•黑真珠」繼續依規劃穩步發展。位於河北的宣化黑豬養殖場運作及生產情況良好，持續提升產能及利用率，年內出欄黑豬約7,040頭，較去年的4,463頭略有上漲，報告期內產能利用率達約45.7%；福建莆田之石梯、鄉里香養殖場報告期內出欄黑豬約12,412頭，產能利用率約為41.7%。兩個新的黑豬養殖場仍處於引進種豬的階段，以種豬繁育出商品豬需要時間量化生產，因此目前產能利用率仍然較低。

在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報告期內新增8個商超零售點，包括物美超市、福旺超市、憨果鮮生、時鮮豐等。另外，銷售渠道也延續多元化的方向，以線下的商超和經銷商、加盟商、會員、禮品公司等，結合線上電商渠道，吸引不同層次的消費者。本集團之「普甜•黑真珠」及高端品牌的市場滲透率已進一步提高。報告期，「普甜•黑真珠」黑豬肉產品在福建、北京、香港等重點市場的銷售情況理想。因推廣措施成效顯著，當地居民收入水準和消費結構的提升，本集團於福建及北京的黑豬肉產品達到突出銷量。「普甜•黑真珠」品牌所得收入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1. 收入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零售豬肉	368,870	58.3	289,290	55.9
批發豬肉	232,818	36.8	182,753	35.3
零售凍肉	21,833	3.5	38,507	7.5
批發商品豬	8,750	1.4	6,707	1.3
	632,271	100	517,257	100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7,257,000元增長22.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2,271,000元。

於報告期內，整體銷售收入有所上升乃由於本集團面對報告期內生豬行業的情況及時調整銷售策略。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進新銷售佈局，讓「普甜」品牌各類產品進一步滲透豬肉產品市場。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290,000元增長約27.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8,870,000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因為於報告期間，在中國豬肉產品的售價上漲及銷量增加以及需求強勁所致。

本集團繼續擴充其銷售網絡，提高零售市場佔有率。報告期內，新設直營店2家，位於福建；新設商超零售點共8家，其中6家位於北京市，包括超市發、家樂福、華聯、沃爾瑪。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0個零售專櫃，主要為超級市場及百貨專櫃如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等具地區影響力的品牌。而在北京，本集團通過新世界和卜蜂蓮花等若干具影響力的超級市場或百貨專櫃進行零售販賣。本集團自設零售直營店共14家，位於福建莆田。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積極發展線上業務，於報告期間新設電商渠道供應生鮮，如每日優鮮。透過網絡廣告活動及顧客口碑，「普甜」以可靠及可口的定位逐步得到肯定，其中以追求生活質素的高消費人士尤其顯著。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藉著「普甜」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零售豬肉的收入亦可進一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批發豬肉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批發豬肉收入約為人民幣232,818,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753,000元增加約27.4%。此收入變化主要因為於報告期間，在中國豬肉產品的售價上漲及批發客戶數量增加所致。

零售凍肉收入

凍肉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507,000元減少4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33,000元。凍肉產品主要銷售給福建省內的知名肉類品食品加工廠。本集團零售凍肉收入與去年相比明顯減少的主要因為因受非洲豬瘟影響，令生豬出欄量下降和豬肉價格偏高，導致市場上銷售鮮肉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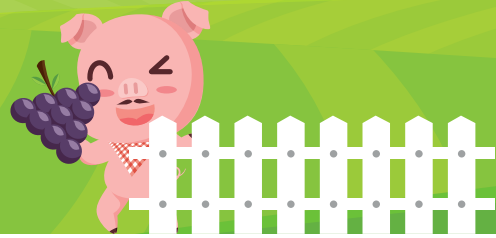
批發商品豬收入

批發商品豬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07,000元增加30.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50,000元。批發商品豬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生豬市場行情價格上漲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高端豬肉產品，拓寬其產品種類、銷售渠道，致力加深市場對品牌的熟悉度。

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	65,407	17.7	28,109	9.7
批發豬肉	28,790	12.4	18,629	10.2
零售凍肉	2,600	11.9	6,859	17.8
批發商品豬	2,343	26.8	1,139	17.0
	99,140	15.7	54,736	10.6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736,000元增長約81.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40,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毛利增長乃由於在中國市場消費能力上升及銷售渠道調整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09,000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407,000元。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在中國豬肉產品的售價上漲所致。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29,000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790,000元。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批發豬肉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是由於在中國豬肉產品的售價上漲及批發客戶增加以及需求強勁所致。

零售凍肉毛利及毛利率

凍肉業務為本集團相對較新的業務。凍肉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859,000元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600,000元；其毛利率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8%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11.9%。凍肉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為因受非洲豬瘟影響，令生豬出欄量下降和豬肉價格偏高，導致市場上銷售鮮肉為主。

批發商品豬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發商品豬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343,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9,000元增長約105.7%。批發商品豬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8%。批發商品豬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生豬市場行情價格上漲所致。

3. 年度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7,997,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2,128,000元)，乃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主要由於在中國豬肉產品的整體售價上漲導致毛利率增加約81.1%；(ii)整體毛利率上升；(iii)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增加；(iv)融資成本減少；及(v)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人民幣8,841,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9,091,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748,000元(2018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874,000元)。

有關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該公佈，到期日之進一步延期為2021年5月31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仍在就修訂平邊契據之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之任何實質進展。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1,95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712,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息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94,728,000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2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押記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以及本公司及蔡晨陽先生作出的擔保作抵押；(ii)銀行貸款人民幣8,958,000元僅以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晨陽先生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4.3%(2018年12月31日：74.4%)。此乃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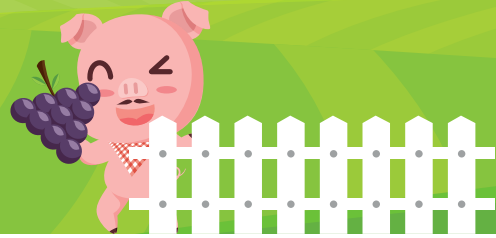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8,403,000元。相關支出主要用於直營店與北京及香港辦事處的租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9,024,000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781,000元)，主要包括對河北及福建在建工程之承擔。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03名(2018年12月31日：562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計劃、銷售佣金、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員工及工人的花紅及福利金)約為人民幣23,329,000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345,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均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根據個別人士對所提供職位的合適程度進行甄選和晉升。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前景展望

1. 豐富產品組合，集中高端市場的推廣滲透

豬肉作為中國人飲食的重要部分，長期以來於消費結構中佔重要地位。而隨著近年來中國居民收入的提升，城鎮就業人口和全職家庭比例擴大，國人對豬肉的要求越來越難以止步於基本的溫飽，甚至超越味蕾的刺激。天然、健康、方便成為未來的重要增長點。為吸引各消費階層，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持續豐富產品線，推出新產品，又會改善產品包裝，為年青一代及全職家庭提供便利。高端產品仍是本集團主推的產品。2020年，本集團會繼續努力提升「普甜•黑真珠」的品牌認知度，推動銷售增長。

2. 深耕地區市場研究，致力於版圖擴充

在多年的發展過程中，本集團深明各地飲食習慣有別，對豬肉產品的烹調手法和對食材的要求均不同。未來，本集團將鼓勵各地區團隊潛心研究當地市場趨勢，因應不同地區的需求制定相應的銷售計劃。我們也會派遣專人造訪未開發或銷售情況不夠理想的市場，進行深度調研，努力維持穩定的版圖擴充步伐。2020年，本集團計劃於北京地區增加華聯超市5家分店、沃爾瑪超市5家分店、家樂福超市5家分店、物美超市15家分店共約30家零售點。線上方面，本集團會繼續維持現有的自營微信商城，並努力在新媒體上推廣電商銷情，增加流量、提升店鋪排名。

3. 保育地方品種豬，推動產業升級

本集團立足於中國地方品種豬保護與整合運營商的定位，全面致力於中國地方品種豬的保護與開發，獲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批准認可後，本集團更是將推動產業升級視為己任。莆田黑豬的出現始於1488年，一直是當地的瑰寶，也是本集團引以為傲的品種。未來，本集團將加大科研投入，推動科技養殖，提升產品的健康、營養水準，又會持續維護最高安全準則，力求帶動全行業的健康發展。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海芳先生表兄。蔡晨陽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並自2012年2月7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蔡晨陽先生積逾18年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1年開始其企業家職業生涯，當時彼於中國安徽省成立安徽天怡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天怡」），安徽天怡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蔡晨陽先生約於1998年8月至2001年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第六工程建築處擔任工程師。

蔡晨陽先生成立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怡（福建）」），天怡（福建）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實體，並自2005年4月起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自天怡（福建）成立以來，蔡晨陽先生一直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物色業務機會以及監管本集團的資本融資。蔡晨陽先生已取得多項榮譽稱號，包括（其中包括）世界福建青年聯合會理事、2009中國民營企業領袖年會「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七屆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提名獎、第九屆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及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蔡晨陽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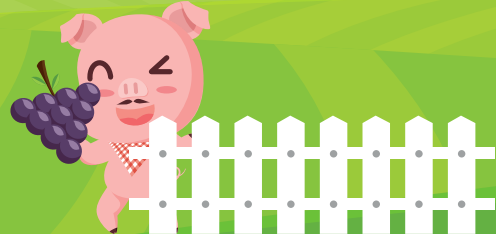
蔡晨陽先生於2004年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經濟與管理研究文憑。蔡晨陽先生於2011年6月完成廈門大學的EMBA課程。蔡晨陽先生已自2017年9月起進修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EMBA課程。

蔡晨陽先生之董事任期並非固定。

蔡海芳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的表兄弟。蔡海芳先生自2012年2月7日起為執行董事。

彼約自2001年至2005年4月於安徽天怡擔任採購辦事處副科長，負責物料採購及成本控制。彼於2005年加入天怡（福建），任職採購辦事處副科長，協助成立天怡（福建）。於2006年至2008年，彼為採購中心經理，主要負責為天怡（福建）採購主要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及種豬）。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辦公室經理及採購部主管，負責管理採購部及天怡（福建）外部事務的管理。於2010年至2011年1月，彼為行政總裁助理。於2011年1月，蔡海芳先生獲晉升為副行政總裁，監管行政辦公室及天怡（福建）的採購。於2015年8月，蔡海芳先生獲晉升為天怡（福建）總經理。於2017年，蔡海芳先生獲晉升為天怡（福建）董事長。蔡海芳先生於1997年於中國莆田市一所中學畢業。於2014年，蔡海芳先生於莆田市廣播電視大學大專在讀。

蔡海芳先生並無固定的董事任期。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續)

麻伊琳女士，3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取得上海戲劇學院播音與主持專業學士學位。麻女士現為上海廣播電視台、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有限公司東方衛視主持人。彼於文化傳媒行業擁有若干年之豐富經驗及非常廣泛之文化傳媒行業人脈。

由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麻女士亦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7)執行董事。由2016年10月起，麻女士為中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834772)董事。

此外，麻女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長寧區青聯副秘書長及上海市青年聯合會成員。對公司策略規劃及公司治理均具有經驗。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先生，38歲，於2013年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農業管理方面擁有約7年經驗。彼自2016年9月起擔任北京市北郊農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蔡之偉先生，28歲，於2015年取得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商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3年經驗。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息收益部高級經理。自2019年2月起，彼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析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蔡晨陽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68歲，自2012年2月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子榮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38年經驗。於1978年6月至1988年10月期間，彼為93師後勤部財務科正營級助理員。彼一直於中國人民銀行任職高級管理層近24年。彼於1990年1月至1996年11月為莆田縣中國人民銀行的副行長，並於1996年12月晉升為行長。於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蔡子榮先生任職仙游縣中國人民銀行的行長。彼於2001年至2005年間獲選為莆田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自2006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莆田市中心支行宣傳部部長。蔡子榮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昌陸軍學校(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南昌陸軍學院)，並取得金融學文憑。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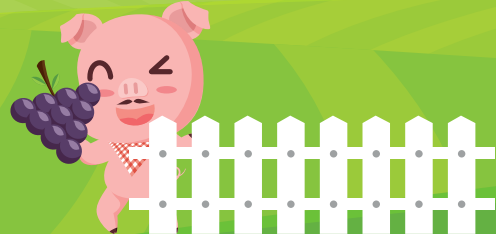
薛抄抄先生，37歲，於2009年取得上海理工大學工程熱物理學碩士學位。薛先生為合資格高級會計師。薛先生亦持有分別由廊坊市財政局頒發之會計從業資格證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之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薛先生於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自2009年9月至2014年2月，薛先生於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管理部門投資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薛先生於中節能環保投資發展(江西)有限公司擔任戰略投資部門副主任。自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薛先生於新毅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節能環保事業部門執行總經理。自2019年3月起，薛先生為北京國瑞金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合夥人。

王愛國先生，63歲，自2014年5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任山西農業大學畜牧系助教及講師，致力於動物遺傳育種的教學及科研。王先生自1993年起任職於中國農業大學，現任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動物遺傳育種以及養豬科學的教學、科研及研究生培養工作。

王先生於業內建立廣泛國內外聯繫，並致力建立適用於中國的現代豬育種體系，以及開發及應用相關新養殖技術。彼負責該領域內的多項國家重點計劃及研究項目。彼亦發表多篇論文及教學材料，培養多名博士和碩士研究生，並已獲得一項國家專利和培育一個豬配套系統及負責制訂相關領域兩項國家標準。彼作為該領域的農業專家，曾獲得多個獎項(如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彼現為動物遺傳、豬育種及相關工作行業內多間有關機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

王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山西農業大學畜牧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8月取得德國慕尼黑技術大學博士學位。彼於1992年10月在北京農業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續)



公司秘書

谷建聖先生，58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編製財務報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此外，彼負責實行內部控制以及企業管治及常規，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與外部各方及監管機構聯絡。

谷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過往曾於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務。谷先生持有澳洲堪培拉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3年12月3日起，谷先生為中國普甜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透過有效的資訊披露渠道提高企業透明度，藉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與僱員、業務夥伴、股東和投資者維持密切互信的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的最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已於適當時採取步驟以遵守守則。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所用詞彙與上市規則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予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期間，此架構有助於實行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促使本集團迅速及高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蔡晨陽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及蔡晨陽先生(「承諾人」)於2020年5月29日簽署的確認書(「確認書」)，確認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相關承諾人簽署確認書日期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承諾人於2012年6月22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特別是彼等及其相關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i)生產及銷售豬肉產品；(ii)銷售生豬；(iii)銷售在豬肉產品的生產過程中製造的副產品；(iv)生豬屠宰及加工；及(v)與本集團先前進行的業務或其他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彼等亦無於相關業務中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彼等全體信納於回顧期內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並為本公司制訂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定期制訂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設定業務發展目標、評估管理政策成效、監察管理層表現及確保風險管理措施能得以有效實施。

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制訂未來發展規劃。常規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渠道出席。

董事會組成

現有八名董事，向股東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及長期公司戰略、評估管理政策的成效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海芳先生

麻伊琳女士(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蔡之偉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抄抄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吳世明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辭任)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按職務及職能識別分類的董事的最新名單可隨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該名單列明董事是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列明每名董事在各董事委員會中各自的職位。

本公司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彼等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2019年整個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候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9年出席會議數目

於2019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常規會議及三次額外會議以處理須董事會決定的特別事項。

就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概要載於下表。董事出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本節下文「董事委員會」一段。

於2019年舉行的會議

	常規董事會會議	須董事會決定的特別 事項而舉行的額外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3/3	1/1
蔡海芳先生	4/4	3/3	1/1
麻伊琳女士	4/4	3/3	1/1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2/4	1/3	0/1
蔡之偉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2/4	1/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抄抄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2/4	1/3	0/1
吳世明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辭任)	2/4	2/3	1/1
王愛國先生	4/4	3/3	1/1
蔡子榮先生	4/4	3/3	1/1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前至少14天送達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如有)則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恰當、完備及可靠資料乃及時(並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舉行日期前至少3天，惟成員間另行協定除外)向全體董事發送，以確保彼等具有充裕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並就會議作出充分準備，董事亦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可於議程加入任何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

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合理要求，彼等可於適當情況下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向本公司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於需要時並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就履行其職務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所有上述會議記錄就相關成員審議的事宜及達致的討論及決定充分記錄，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或發表的異議。任何董事均可經合理通知後隨時於合理時間內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擬稿一般於每次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傳閱以提供意見，終稿將發送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而對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藉董事會的運作得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

主席的核心職責包括：

- 監督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及政策的發展情況；
- 確保在管理層協助下，董事及時接獲足夠、精確、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獲得適當簡介；
- 為董事會提供領導；
- 確保董事會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履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事項；
- 首要責任為確保設立良好企業常規及程序；
- 確保在適當時授權公司秘書或指定董事的情況下經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的事宜，制訂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 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帶頭確保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全體董事表達彼等關注的事宜、予以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推動坦誠交流的文化，促使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成效卓著的貢獻，並促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認為該會議是作意見交流的會面，並通過該會議公開討論廣泛的戰略性及表現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將股東的意見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倘合適)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由該委員會另一成員代替或其未克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問題；及
- 決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是否獲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

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董事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守則條文第A.4.1條，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麻伊琳女士及王愛國先生分別根據細則第83(3)條及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並接受重選連任。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麻伊琳女士及王愛國先生獲重選連任，直至2022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2019年7月5日，吳世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薛抄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程利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蔡之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薛抄抄先生、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7月5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3(3)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關於彼乃獨立於本公司的書面確認。本公司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獨立性準則而言屬獨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且概不存在任何關係以致影響彼等行使其獨立判斷。

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資均少於9年。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任期
蔡子榮先生	為期三年，直至2020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王愛國先生	為期三年，直至2022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薛抄抄先生	為期三年，直至2020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提名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提供框架及制訂標準，委任具有足以領導本公司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實力及能力的優秀幹練董事。該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責任

蔡晨陽先生於緊接及緊隨新委任董事(倘有)委任前後均與彼等密切合作，以讓新委任董事熟習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經本公司法律顧問編撰及審閱的簡介文件，其中載列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該套文件亦載有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更新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有關企業管治的閱讀材料已向各董事發送，以供彼等參閱及用作參考。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充分了解其職能，並已積極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會議中行使其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審議本公司表現及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方面，提供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彼等定期審閱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服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已於彼等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以及其他重大工作承諾的數目及性質，並將就任何變動向本公司及時作出披露。彼等亦已知會本公司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或機構的名稱，以及參與該等公眾上市公司或機構事務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已在彼等主管的範圍及業務以彼等的實務知識及專長投入時間及精神。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貢獻按時間以及其投入精神的質量以及其能力，經參考其必要知識及專長後作出考評。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理想，顯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好地掌握股東意見。參與度及貢獻度應在質與量兩方面作出考評。

為妥為履行彼等的職責，倘彼等認為有必要在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以外取得額外資料，則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查詢。董事查詢已獲迅速及全面回應。

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進修

董事獲持續更新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的資料，以促使彼等通過各種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履行彼等的責任。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內，董事已遵守守則對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接受以下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	✓	✓
蔡海芳先生	✓	✓
麻伊琳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	✓
蔡之偉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	✓
王愛國先生	✓	✓
薛抄抄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相同。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於2019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44至46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亦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就該等因其職位或職務而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制訂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不時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其權力及權限，以確保營運效率，並由相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定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及時提供準確及充足資料，以讓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得履行其職責的充裕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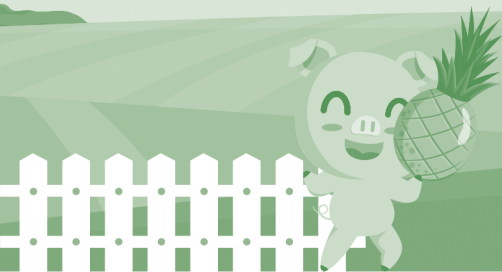
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已正式制定書面指引。於2012年6月22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載列其授權政策。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備忘錄，以確保其保持適當。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的政策已於上述備忘錄中作出明確界定及規定，作為本公司內部指引。

董事會須作出的決策種類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者(其中包括)：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刊發公佈；
- 授權予主席以及向及由董事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的溝通；及
- 企業管治政策及職責。

董事會於授權予管理層時乃遵照下列原則：

- 授權乃按「需要」基準進行；
- 權力乃授予職位而非個人；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授出的權力與指派的責任相稱；
- 授出的權力與獲授權人士的現有職責範圍有關；
- 僱員不得批准其本身開支；
- 權力僅可由原授權人更改或授出豁免；
- 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授出的權力，不應嚴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能的能力；
- 董事會向管理層授予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的權力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示，特別是管理層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事先批准的情況；及
- 授予董事職能不會免除彼等的責任或運用所需水平的技能、審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作出的決策種類包括：

- 批准評估及監督所有業務單位的表現，並確保已採取所有必要的糾正行動；
- 批准若干上限以內的開支；
- 批准提名及委任人員(除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外)；
- 批准有關董事會已決定事宜的新聞稿；
- 批准與本集團例行事務或日常營運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交易及結束本集團業務的非重大部分)；及
- 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董事明確了解本公司上述授權安排。本公司訂有董事正式聘書／服務協議，當中載列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於2019年，董事會設有3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部訂有指定職權範圍，監察本集團事務的指定方面。

於2019年，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於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蔡子榮先生	2/2	3/3	2/2
王愛國先生	2/2	3/3	2/2
吳世明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辭任)	1/2	2/3	2/2
薛抄抄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1/2	1/3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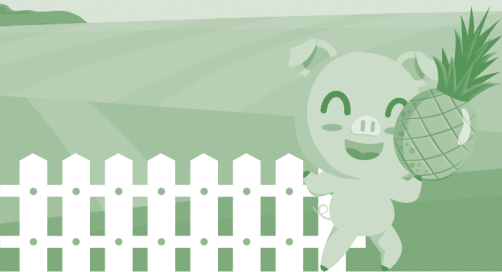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6月22日成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薛抄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9年7月5日，吳世明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薛抄抄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在2019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於2013年8月28日作修訂)規管，其與相關守則條文規定密切一致，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putian.com.hk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登載。

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下述職務：

-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督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董事會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審慎考慮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物色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經考慮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結合未來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後，在適合時聯同董事會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於適合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概述)；及檢討董事會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檢討規定董事履行其責任的時間；
- 採取任何有關事宜，以讓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及職能；及
-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法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委員會於2019年內履行工作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董事提名政策；
- 檢討現時董事會的結構、多元化及組成；
- 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規定董事履行其責任作出的貢獻及是否投放充份時間履行該等責任；及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時採納以下程序及標準：

相關提名程序：

1. 當董事會認為需要委任一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技巧、知識及經驗之平衡，並識別空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的角色及能力的說明資料。
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的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5. 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就委聘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相關提名標準：

1. 所有董事的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信託責任的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的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的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產品及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的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的問題的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作出穩建業務判斷的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的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的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標準的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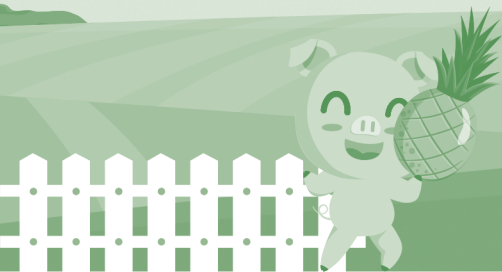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自2013年8月28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其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成效。

本公司認同及贊同設立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以提高其表現質素的裨益。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從多個方面考慮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按用人唯才的原則，並按照目標標準甄選候選人及仔細考慮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後始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不時維持效益。

董事會已制訂可計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有關目標，從而確保該等目標的恰當性並釐清達致該等目標的進程。

經考慮董事會獨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不論是教育及專業背景、經驗及技能方面)，提名委員會認為其現時的組成具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愛國先生及薛抄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9年7月5日，吳世明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薛抄抄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在2019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受董事會於2012年6月22日採納的職權範圍規管，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閱覽。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6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並按照獲授權職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達成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審閱薪酬政策和結構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
- 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
-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放的時間及職責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用情況後，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其參與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及任何公積金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及賠償款項(包括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引致的任何應付賠償)的條款)；
- 審閱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任何應付賠償，以確保其符合相關合約條款及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會超額；
- 討論及批准2018年度最終花紅方案；及
- 審閱釐定來年薪酬方案的新框架。

人力資源部提供行政支援並實施獲批薪酬方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應付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旨在釐定獎勵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鈎的比例，務求激勵執行人員爭取佳績。透過工作評估及職位配對，本集團確保薪酬對內具公平性。此外，本集團通過參考市場調查和數據，確保薪酬對外具競爭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其所投放的時間和所承擔的責任有關。彼等收取的袍金包括一般每年發放的董事袍金。

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按範圍劃分)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薛抄抄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5日，吳世明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薛抄抄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薛抄抄先生為合資格高級會計師。薛先生亦持有分別由廊坊市財政局頒發之會計從業資格證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之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薛先生於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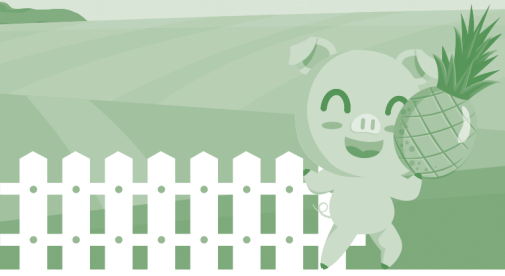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每年一般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並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受其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職權範圍規管。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閱覽。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出席。當會議涉及日常財務監管時，本公司內部控制部主管亦會出席會議，匯報於內部控制審計所識別的問題及就舒緩和解決所識別問題的方法作出推薦建議。外聘核數師不時出席對審核財務業績及審核規劃作出的討論。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履行的工作包括對以下事宜的審議(其中包括)：

- 2018年年度及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公司對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會計準則的發展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 檢討內部審計部資源的充足性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控制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的管理函件；
- 2019年度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審核範圍及時間表；及
- 對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外聘核數師對董事會提出以供股東批准的推薦建議，並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納。

審核委員會已獲悉，其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亦由內部審計部員工及外聘核數師支持。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2020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問責性及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資產淨額約人民幣669,641,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7,997,000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呈列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期內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第52至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決定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載於第57至141頁的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於較長期間內產生或保存價值的基礎及實現其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8至14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闡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以讓董事會對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價。

管理層亦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充分詳盡的最新消息，讓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而易於理解的評估，致令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風險，並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成效。於回顧年度內，於2019年3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成效，有關檢討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責，以確保資源是否足夠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董事會認為該等體系有效及足夠。該等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導致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為存置會計記錄及財務匯報的可靠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不同水平的權限，專責監督各業務經營單位的表現，識別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已識別的任何重大風險。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識別本集團之風險及獨立審閱本公司業務主要活動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的成效。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所識別之風險及經批准的審閱及審核機制定期提交報告供其審閱。該部門每年向董事會最少提交一次詳細報告以供審閱，並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

外聘核數師亦將匯報其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會計程序的不足之處(如有)。於2018年度，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問題。

每年，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於編製核數報告時就其遇到的問題所作的調查結果，該等問題通常涵蓋有關內部控制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之風險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提交的內部控制報告。審核委員會其後將檢討管理層就處理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所採取的行動或將進行的計劃。所發現的事項及相應糾正計劃以及推薦建議其後將呈交至董事會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就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而言，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以及保護機密資料，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

1. 僅有限數目的僱員可按須知基準取得內幕消息，而彼等完全了解彼等在保護機密資料方面的責任；及
2. 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與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的外部人士溝通的指定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經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核數師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酬金大致如下：

審核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按程序協定)	人民幣16,000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職由谷建聖先生擔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谷建聖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彼須於2019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已於回顧年內達成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企業透明度。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師、銀行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知會有關我們的公司策略及業務營運的資料一直為投資者關係團隊的主要目標之一。

2019年度重大投資者事件

日期	事件
2019年1月31日	與投資者會面
2019年3月26日	與投資者及銀行會面
2019年4月23日	與銀行會面
2019年7月12日	與銀行會面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本公司遵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

此外，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項重大獨立議題(如有)亦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如有)。

董事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於股東大會解答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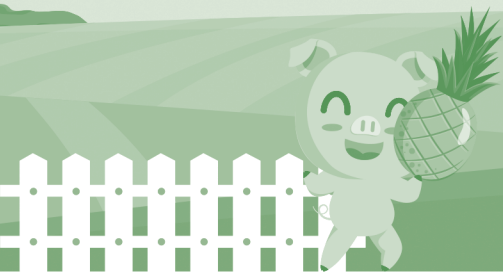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亦已出席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進行審計、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問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有關公司通訊內表述，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解釋投票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舉行股東大會後於同日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有關請求後21天內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該(等)呈請人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該(等)呈請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守則的規定，股東溝通政策已於2012年6月22日制訂並採納，以確保股東可隨時、平等且適時獲提供持平且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向股東提供有效溝通。股東溝通政策下股東溝通的成效已於2019年內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審閱。

所有已公佈的資料，包括所有的法定公佈、新聞稿及事件日曆會及時上載至本集團網站www.putian.com.hk。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除股東大會外，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於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而董事及管理層均會出席以回應有關本集團的提問。投資者亦可致電(852)3582 4666聯絡蔡海芳先生或傳送電郵至general@fjtianyicn.com，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查詢及建議。本公司專責投資者關係團隊會以面對面交談及投資者電話會議的方式，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及時溝通。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總結

本公司將於未來繼續努力盡量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相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佈、公司簡報及新聞稿)的及時披露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utian.com.hk>閱覽。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查詢及建議亦可通過上文「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一節所列方式發送至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銷售、凍肉銷售及商品豬銷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57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2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謹訂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連同變動理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有關本公司發行之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於2019年訂立或於2019年年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其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激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就僱員達到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上述情況另有規限外，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上限，惟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在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每股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2股股份的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160,000,000股股份)，佔於2015年6月29日(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即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30%)。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行使已經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有關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可能不會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之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有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之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並於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交回上述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函件副本。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另有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視乎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限制，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9,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3%。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於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後之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當中認購79,8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159,6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的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0.595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收市價為1.16港元(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收市價0.58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授出之條款、條件及數目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18年	期內 已失效 (千股)	期內 已行使 (千股)	期內 已註銷 (千股)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股)
		(於2015年 7月2日經 股份拆細 調整後) (港元)	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之結餘 (千股)				
執行董事							
— 蔡晨陽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1,000	—	—	—	21,00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4,960	—	—	—	24,96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6,480	—	—	—	26,480
— 蔡海芳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220	—	—	—	1,22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	1,60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	—	1,600
本集團僱員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5,020	(320)	—	—	4,70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8,560	(660)	—	—	7,90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9,540	(800)	—	—	8,740
			99,980	(1,780)	—	—	98,200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收入的百分比為15.0%；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收入的百分比合計為53.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9%及約49.0%。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2019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海芳先生

麻伊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蔡之偉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辭任)

薛抄抄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

蔡子榮先生

王愛國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蔡子榮先生及蔡海芳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彼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程利安先生、蔡之偉先生及薛抄抄先生應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1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即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的服務合約或聘書(視情況而定)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子榮先生、王愛國先生及薛抄抄先生)的服務合約或聘書(視情況而定)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即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的服務合約或聘書(視情況而定)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聘書。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況、投放的時間、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控股股東之股份押記

於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與蔡晨陽先生(「蔡先生」)訂立一份以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契據(「新股份押記契據」)，據此，(i)展瑞(作為實益擁有人)須以固定押記方式不時質押其於816,000,000股普通股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ii)蔡先生於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因此成為購股權股份(「蔡先生購股權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後及於新股份押記契據所載指定時間內須轉讓全部該等蔡先生購股權股份予展瑞，並將全部該等蔡先生購股權股份存入由展瑞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之指定賬戶以及(iii)蔡先生及展瑞同意該等蔡先生購股權股份每股股份應構成受限於新股份押記契據構成的抵押的財產的一部分，其根據(其中包括)相關認購協議、構成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構成該票據之票據文據及新股份押記契據，作為支付及解除本公司、展瑞、蔡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對投資者隨時到期、應繳或應計之全部責任之持續抵押。

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

根據構成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的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之債券文據，於違約事件發生期間，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贖回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違約事件指(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蔡晨陽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已計及彼於本公司之間接股權)或控股股東、蔡晨陽先生不再為展瑞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蔡晨陽先生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蔡晨陽先生違反或未能遵守擔保文件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所載蔡晨陽先生根據新股份押記契據作出之聲明及承諾)，而該違約事件(i)無法糾正或(ii)債券持有人認為可作糾正惟於債券持有人就該事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14日仍然未獲糾正。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078,440,000	57.09%
蔡海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20,000	0.23%

附註：

- (1) 於所持有的1,078,44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蔡晨陽先生被視作於蔡晨陽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持有的1,0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以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72,44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衍生權益。
- (2) 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蔡海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4,42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衍生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8,440,000	57.09%

附註：

- (1) 蔡晨陽先生透過其所控制公司展瑞被視作於本公司1,0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並已抵押予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而蔡晨陽先生亦持有本公司72,44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乃於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78,440,000	57.09%
施清流	實益擁有人	100,476,000	5.32%
BCAGI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	5.2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股份保證權益	1,136,000,000	60.1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股份保證權益	1,136,000,000	60.14%

附註：

- (1) 展瑞持有本公司1,006,000,000股股份。展瑞亦根據其於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而擁有72,44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好倉包括(a)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及(b)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間接控制公司)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32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的衍生權益。
- (3) 上述好倉包括(a)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及(b)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其中持有57.31%控制權)全資間接控制公司)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32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的衍生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78,440,000	57.09%

附註：

- (1) 展瑞被視作於展瑞所持本公司1,0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並已抵押予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展瑞亦持有本公司72,44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於展瑞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蔡晨陽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須另行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7月30日，蔡晨陽先生透過其所控制公司展瑞就認購190,0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該交易已於2018年10月15日完成。於2018年9月12日，麻伊琳女士收購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2019年10月，麻伊琳女士出售5,724,000股本公司股份。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41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連方交易，均為根據上市規則可獲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從事或於2018年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2019年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與本公司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於2019年訂立或存在有關人士據此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當時處理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因於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執行各自職務或應負職責時或就此作出、產生或遺漏之任何行為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虧損、損害及開支，有權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撥付之彌償及確保免受傷害，惟該彌償並不適用於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欺詐或失信事宜。此外，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而對其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董事責任保險。該等條文於回顧年內一直生效，且於董事會批准本報告時仍然有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所闡釋的例外情況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及本報告的以下章節。

重要事件詳情

自回顧年度末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措施為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39所載列者。

商品價格波動

本集團業績可能受生產飼料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及預先混合飼料的價格波動影響。此等原材料為基本農業商品而其價格受全球商品價格及本地供求所影響。

再者，農產品的價格亦取決於供求以及經濟狀況及消費者的購買力及信心。當供過於求，則會對本集團的農產品售價以致本集團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產品質量及安全

產品質量及安全為農業食品業務中最重要的事項。本集團致力從其生產過程中出產高質量及安全的產品。倘未能於生產過程中維持質量控制，則可能會引致產品質量低劣，從而導致投訴、索償要求或產品回收、罰款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爆發動物疾病

倘爆發任何家禽疫症，本集團的產品售價及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訂有監控及減低該等風險的全面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視察、疾病控制、調查及保險)。

利率波動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借款約人民幣401,424,000元，而總借款約34.6%以浮息計息，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董事會報告(續)

合規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須遵循不同的行業準則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法規。此等準則及法規包括有關食品衛生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環保法規、僱員規例及相關稅法等。

本集團須遵守其生豬養殖業務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旨在遵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的環境政策及流程。管理層定期審查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培養其員工愛惜及保護環境的意識，並以平衡環境及經濟需求的方式進行其業務。

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保護環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採納環保廢料管理系統。本集團並非採用耗用大量水及產生大量污水的傳統廢料管理系統，而是使用鋸木屑覆蓋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欄舍地面，以吸收生豬廢料且與其混合，有關混合物在生豬自欄舍移走後便可輕易自欄舍移除，並於其後發酵變成有機肥料；及
- 通過本集團的現場污水排放系統過濾本集團經營屠宰場時所產生的污水，以減低污染物水平至根據《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國家標準GB13457-92)規定的可接納水平。現場污水排放系統與地方政府指定可集中排放污水的污水渠道網絡直接連接，故該等經本集團屠宰場處理及排放的污水將僅會對周邊環境造成極少的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董事會報告(續)



上述法律及法規與生豬養殖及食品安全有關，因此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生豬養殖及豬肉銷售產生影響。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在招聘、留聘及晉升的過程中對其僱員或潛在僱員作出評估時，並不會考慮彼等的種族、性別、文化或身體狀況。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原因是彼等協助本集團維持核心價值及文化。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彼等出席外部培訓課程以拓展個人技能。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03名僱員。我們僱員的性別分佈為約48.7%為男性，約51.3%為女性。

與本集團供應商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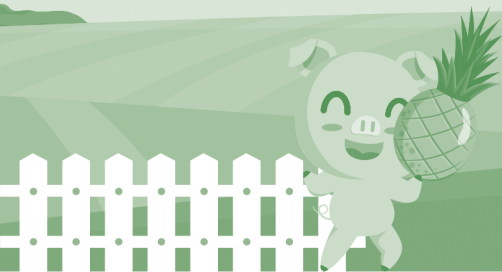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生豬飼料原材料及生豬(統稱「原材料」)的供應商，乃按其產品質量、供應可靠性及產品價格挑選。本集團已就原材料的潛在供應商進行檢查，並編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而該名單會被定期審閱及修訂。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會向名單上的該等供應商下達訂單。本集團將持續對其供應商進行抽樣調查，以監察我們獲供應的產品的質量，從而確保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以及保障我們消費者的利益。

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約四年至八年的業務關係。自主要供應商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60天。

與本集團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質量控制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令本集團產品達致成功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客戶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因素。本集團就其生產過程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其生產過程的各個步驟均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符合產品品質。

主要客戶主要向本集團購買零售及批發豬肉。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約一年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通常45天至6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而定。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均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有關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晨陽

香港，2020年5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42頁的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指出 貴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401,424,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項或狀況連同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存在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宜外，我們已釐定下文所述事宜為於我們的報告中將予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0。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生物資產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02,294,000元，其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4,220,000元，已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貴集團管理層已聘請獨立外聘估值師評估於2019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公允值。

生物資產對貴集團十分重要。管理層就生物資產公允值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估值中最為重大的假設及所用估值參數包括估計數量、重量、年齡及適用於生物資產的相關市場價格。

我們就有關管理層的生物資產公允值作出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行業的知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與獨立外聘估值師討論及質疑估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及估值參數是否合理；及
- 抽樣查核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生物資產的公允值獲現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田新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2020年5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32,271	517,257
銷售成本		(533,131)	(462,521)
毛利		99,140	54,736
其他收入及虧損	7	14,685	34,199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20	34,220	8,9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488)	(34,327)
行政開支		(42,668)	(44,423)
融資成本	8	(24,747)	(53,542)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32	8,855	2,2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997	(32,128)
稅項	9	—	—
年度溢利/(虧損)	10	57,997	(32,12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096)	(14,08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7,096)	(14,080)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0,091	(46,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57,997	(32,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0,091	(46,20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4	3.07	(1.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63,128	571,644
使用權資產	16	95,507	—
預付租賃款項	17	—	76,629
生物資產	20	18,093	18,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0,000	10,000
		686,728	677,15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4,745	68,302
生物資產	20	184,201	149,262
貿易應收款項	22	135,221	100,574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7,727	125,781
預付租賃款項	17	—	4,37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3,075	4,2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8,841	9,091
		553,810	461,6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2,774	18,031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9,156	18,174
借款	27	401,424	275,094
租賃負債	28	14,332	—
可換股債券	32	—	137,850
衍生金融負債	32	—	8,812
遞延收入	31	65,003	253
		532,689	458,214
流動資產淨值		21,121	3,4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7,849	680,60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20,891	24,509
借款	27	—	5,500
租賃負債	28	6,595	—
融資租賃承擔	29	—	24,29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	8,548	5,136
遞延收入	31	2,174	2,427
		38,208	61,865
資產淨值			
		669,641	618,740
權益			
股本	34	77,894	77,8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591,747	540,846
總權益			
		669,641	618,740

經董事會於2020年5月29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蔡晨陽
執行董事

蔡海芳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於2018年1月1日	65,178	18,586	(931)	71,506	26,803	53,015	395,679	629,836
年度虧損	—	—	—	—	—	—	(32,128)	(32,12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14,080)	—	—	—	—	(14,08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4,080)	—	—	—	(32,128)	(46,2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675	—	—	(2,675)	—
發行新股份	12,716	22,889	—	—	—	—	—	35,605
新股份發行成本	—	(493)	—	—	—	—	—	(493)
購股權失效	—	—	—	—	(1,777)	—	1,777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77,894	40,982	(15,011)	74,181	25,026	53,015	362,653	618,740
年度溢利	—	—	—	—	—	—	57,997	57,99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7,096)	—	—	—	—	(7,096)
年度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7,096)	—	—	—	57,997	50,9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412	—	—	(3,412)	—
購股權失效	—	—	—	—	(423)	—	423	—
於2019年12月31日	77,894	40,982	(22,107)	77,593	24,603	53,015	417,661	669,64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人民幣591,747,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540,846,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b) 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劃撥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劃撥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購股權45.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及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14.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百萬元)(附註33)。

(d) 其他儲備

於2012年2月10日完成重組後，約人民幣53,015,000元的金額指本公司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收購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重組後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997	(32,128)
經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7	(327)	(328)
融資成本	8	24,747	53,542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0	(858)	2,491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32	(8,855)	(2,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113	(20,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0,530	27,2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8,014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	4,378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20	(34,220)	(8,9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		3,564	35,483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71	(26,18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3,789)	(6,331)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930)	(23,2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743	6,11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02)	23,790
遞延收入增加		64,75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748	32,87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4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1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3,609)	(33,5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505)	(33,46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35,605
新股份發行成本		—	(493)
已付利息		(15,914)	(25,536)
借款所得款項		161,805	177,450
借款還款		(184,255)	(160,95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還款		(14,426)	(10,811)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1,200	15
來自一名股東之所得款項		5,638	16,568
向一名股東還款		(2,434)	(24,0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386)	7,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57	7,2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1	3,34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07)	(1,4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1	9,0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8,841	9,091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同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則不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項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通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未重述。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在與各個租賃合約有關的範圍內，按逐項租賃的原則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實際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自首次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並具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讓率。具體而言，於中國的若干土地、中國及香港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及
- (v) 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65%至7.5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8,403
使用初始確認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5,310)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2,11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10,983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24,293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35,276
分析為：	
非流動	32,631
流動	2,645
	35,276

於2019年1月1日的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a)	10,983
加：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b)	81,007
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 先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c)	11,456
		103,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 (a)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就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的金額予以確認，並按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在中國就自用物業而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378,000元及人民幣76,629,000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c) 就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仍在租賃項下金額為人民幣11,456,000元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將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4,293,000元之融資租賃承擔分別作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下表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2018年		重新分類	確認租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	571,644	(11,456)	—	560,188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	76,629	(76,629)	—	—		
使用權資產(附註1)	—	92,463	10,983	103,4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7,136	4,378	10,983	92,517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	4,378	(4,378)	—	—		
流動資產總額	461,663	(4,378)	—	457,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續)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確認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1)	—	—	2,645	2,645
流動負債總額	458,214	—	2,645	460,85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449	(4,378)	—	(9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0,605	—	8,338	688,94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1)	—	24,293	8,338	32,631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4)	24,293	(24,29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865	—	8,338	70,203

附註：

- (1)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98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983,000元。
- (2) 於2018年12月31日，在中國就自用物業而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378,000元及人民幣76,629,000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3) 先前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汽車、廠房及機器人民幣11,456,000元現呈列於「使用權資產」項目下。所確認金額並無變動。
- (4)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及先前呈列於「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租賃負債人民幣24,293,000元現呈列於「租賃負債」項目下。所確認負債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編製基準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得出。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倘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允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計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持續經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401,424,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償還借款或延長到期日的的能力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儘管會產生上述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之責任之能力，以及將其借款再融資或重組之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來年維持按持續基準經營：

- (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嚴格控制各種成本，務求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
- (ii) 本集團已從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取得延期，以將不可換股票據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後至2021年5月31日；
- (iii) 本集團正在與多家銀行磋商，以取得必要融資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 (iv) 董事正考慮採取不同方法，透過各類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本公司新股之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及
- (v)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續經營(續)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並考慮到與本集團當前業務及財務計劃有關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確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除彼等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收錄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撥備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並須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重新評估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時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若本集團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有實際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單邊活動，本集團的權力高於投資對象。本集團考慮在評估本集團對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能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者持有規模及分佈情況的投票權所持有的規模；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者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任何表明本集團有或無現有權力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指導相關活動的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之前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報告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且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先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准許者轉撥至另一類別股本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值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按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數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价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价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价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倘或然代價的公允价值變動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价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的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重新計量(如適用)，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价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數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會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則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已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會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所收取來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已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入賬。

銷售貨品

本集團透過批發商向零售市場出售以及透過其自營零售店及透過互聯網銷售直接向客戶出售豬肉產品。

就向批發市場出售豬肉產品而言，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貨品已付運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於交付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陳舊過時及虧損的風險。交付後的正常信貸期為60天至90天。

就向零售客戶出售豬肉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的付款應於緊隨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點後支付。

就互聯網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及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交付於貨品付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發生。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倘利息收入主要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將呈列為「利息收入」。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性質使然，概無開發成本符合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租賃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適用)。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併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有關公允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更短期間內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此亦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會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相關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允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內於損益內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與日後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會被視為調整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既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始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一項之下於權益內累計(由非控股權益分佔，按適用者)。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而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必須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作資本化資格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直至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金時方予以確認。

與處理生病豬隻相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當且僅當政府補助金成為應收款項時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金擬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會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該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以系統化及合理的方式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轉移至損益內。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將予收取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會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利益視為政府補助金，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對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為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報告期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於初始確認商譽時有暫時性差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源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其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以此為限予以削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於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及稅法)計量，該稅率(及稅法)根據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得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了因應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隨之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採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於初始確認及租期內不予確認。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彼等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在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則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入其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折舊率每年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一切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報告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出現撥回的報告期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生物資產

生豬(包括種豬及食用豬)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產生的損益於其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但不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生豬的公允值由專業估值師按其現時位置及狀況獨立釐定。

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飼養生豬產生的水電費及消耗品)會進行資本化。

預付租賃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

預付租賃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成本，乃於土地使用權的報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法定及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會按買賣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當者)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當者)的公允值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來自金融資產及股東權利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值之其後變動。

應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一並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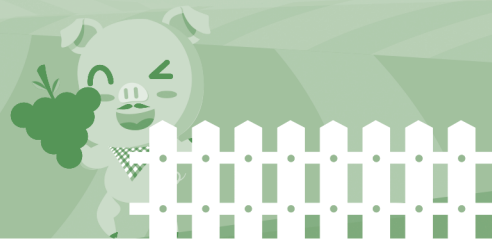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升高，以使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計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定期存款、董事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間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修訂有關標準(如適用)以確保其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天，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停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評為獨立組別，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其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有可短期獲利的實際趨勢；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除外)於初始確認時或會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計量或確認出現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供內部提供資料之分組基礎，有關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其中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如可換股債券)而言，於釐定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金額時，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造成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公允值變動於變動產生之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乃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計值。於各報告期末，該公允值已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之收益或虧損已即時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及其他應付費用、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計量，其後按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未附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份。任何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所得款項部份確認為負債部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交易成本中與負債部份相關之部份初始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而與衍生工具部份相關之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隨後按照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計量。負債部份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份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向董事及僱員以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允值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乃依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作出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權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以購股權儲備持有轉撥至累計溢利。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與放款人交換具有重大差異條款的金融負債入賬列作消除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或其部分的重大的改動(無論是否由於本集團陷入財務困難)乃入賬列作消除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本集團認為，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及採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費用)與原有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交換或條款改動入賬列作消除，任何產生的成本或費用乃確認為部分消除收益或虧損。倘有關差異少於10%，交換或改動則被視為非重大改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家庭近親為預期在處理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一項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該等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未必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流出時，此等負債將於當時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將僅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際上確定有關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與業績評估，其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內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應用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會對出現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作為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類。撥備矩陣是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9(b)披露。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將予入賬的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乃本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得出。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d)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估值。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釐定價格釐定，並參考種類、年齡、生長條件及已產生成本予以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特性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大幅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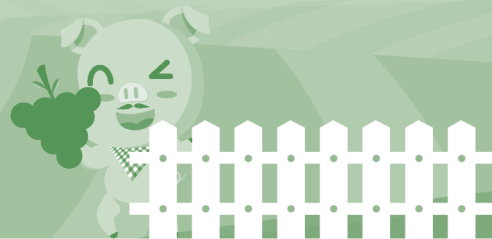
獨立外聘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允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使用假設的詳情於附註20及40內披露。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估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所需銷售成本釐定。董事主要根據最後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評估是否需要撇減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以一個經營分部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分部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豬肉銷售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632,271,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517,257,000元)。

此外，約人民幣94,987,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74,092,000元)的收入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

有關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客戶如下所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4,018	74,092
客戶B	不適用*	70,908
客戶C	94,987	不適用*
客戶D	71,730	不適用*

* 來自客戶的收入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地區分佈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源自中國，而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概無按地區分佈披露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零售豬肉	368,870	289,290
— 批發豬肉	232,818	182,753
— 零售凍肉	21,833	38,507
— 批發商品豬	8,750	6,707
	632,271	517,257

7. 其他收入及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4	75
— 遞延收入攤銷	253	253
總利息收入	327	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3)	20,743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145	66
諮詢費收入	—	2,419
外匯收益淨額	—	11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2,586	5,678
政府補助金(附註)	11,924	4,193
雜項(開支)/收入	(184)	761
	14,685	34,199

附註：政府補助金包括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收取的補貼收入、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以及政府稅項補貼。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在收取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31)，而其他政府補助金則確認為其他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	13,903	14,237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透支	—	72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計息應付款項	2,296	2,974
— 收取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32)	3,582	33,829
— 收取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3,022	—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1,944	2,430
	24,747	53,542

9. 稅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稅項指就本集團的應課稅收入按當前稅率計算得出的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997	(32,12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稅項	15,750	(7,743)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	(18,214)	(4,74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72	10,88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9)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11	1,579
所得稅開支	—	—

附註：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酬酢開支，其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可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香港稅務局概無批准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概無就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盈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盈利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25%。企業自從事禽畜養殖所得的收入應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2008年版)》包括主要農產品的肉類加工。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要求的準則。根據現行的稅務規則及法規，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營運農產品初步加工業務，可獲豁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之任何股息，惟以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為限。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被中國政府視作「居民企業」，故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而境外股東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數量及時間，故此僅就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度溢利／(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389	30,937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7)	940	1,408
總員工成本	23,329	32,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0,530	27,23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8,014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	4,378
總折舊及攤銷	38,544	31,61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000
— 非審核服務	16	1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附註39(b))	(858)	2,491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6,251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866	—

11.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307	92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1	482
退休計劃供款	25	76
	466	558
	1,773	1,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附註(a))	594	368	—	2	964
蔡海芳先生	264	73	—	23	360
麻伊琳女士(附註(b))	264	—	—	—	264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先生(附註(c))	—	—	—	—	—
蔡之偉先生(附註(d))	26	—	—	—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53	—	—	—	53
薛抄抄先生(附註(e))	26	—	—	—	26
吳世明先生(附註(f))	27	—	—	—	27
王愛國先生	53	—	—	—	53
	1,307	441	—	25	1,773
2018年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附註(a))	422	403	—	59	884
蔡海芳先生	253	79	—	17	349
麻伊琳女士(附註(b))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51	—	—	—	51
吳世明先生(附註(f))	51	—	—	—	51
王愛國先生	51	—	—	—	51
	928	482	—	76	1,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b) 麻伊琳女士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程利安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蔡之偉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薛抄抄先生於2019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吳世明先生於2019年7月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作為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服務之報酬。

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作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之報酬。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擔任本集團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而已收及應收本集團的酬金。年內，概無董事同意放棄或已放棄任何酬金(2018年：無)。

12. 僱員酬金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18年：一名)，其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11。其餘四名(2018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69	1,992
退休計劃供款	47	301
	2,216	2,293

高酬金屬下列範圍以內的四名(2018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2018年
零至人民幣844,000元(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57,997	(32,128)

股份數目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9,000	1,661,759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57,997,000元(2018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2,128,000元)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889,000,000股(2018年：1,661,759,900股)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並不預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並不預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66,291	46,820	12,024	6,461	246,807	677,966
添置	12,530	1,964	408	373	20,829	36,104
出售	—	—	—	(62)	(7,215)	(7,277)
轉撥	19,078	17,944	—	—	(37,022)	—
匯兌調整	—	—	29	50	—	79
於2018年12月31日	397,899	66,728	12,024	6,822	223,399	706,87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之調整	—	(32,954)	(8,678)	—	—	(41,632)
於2019年1月1日	397,899	33,774	3,346	6,822	223,399	665,240
添置	1,768	2,621	33	52	29,135	33,609
出售	—	—	—	(521)	—	(521)
匯兌調整	—	—	13	12	—	25
於2019年12月31日	399,667	36,375	3,392	6,365	252,534	698,353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77,037	16,200	9,335	5,374	—	107,946
年度撥備	19,897	5,911	882	548	—	27,238
出售	—	—	—	(6)	—	(6)
匯兌調整	—	—	28	22	—	50
於2018年12月31日	96,934	22,111	10,245	5,938	—	135,22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之調整	—	(22,088)	(8,088)	—	—	(30,176)
於2019年1月1日	96,934	23	2,157	5,938	—	105,052
年度撥備	22,983	6,888	357	302	—	30,530
出售	—	—	—	(378)	—	(378)
匯兌調整	—	—	13	8	—	21
於2019年12月31日	119,917	6,911	2,527	5,870	—	135,225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79,750	29,464	865	495	252,534	563,128
於2018年12月31日	300,965	44,617	1,779	884	223,399	571,644

附註：

- (a) 就於2019年12月31日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該金額包括現金結算約人民幣33,609,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36,084,000元)及訂金結算約人民幣零元(2018年：約人民幣20,000元)。
- (b) 於2019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7,30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85,31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廠房及機器、汽車、樓宇及土地的租期介乎1%至30年。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租期折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租賃汽車	3至5年
租賃樓宇	1%至3年
租賃土地	29至30年

	租賃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 調整	32,954	8,678	4,613	117,049	163,29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32,954	8,678	4,613	117,049	163,294
匯兌差額	—	—	99	—	99
於2019年12月31日	32,954	8,678	4,712	117,049	163,393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 調整	22,088	8,088	—	29,672	59,848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2,088	8,088	—	29,672	59,848
年內變動	1,790	140	1,451	4,633	8,014
匯兌差額	—	—	24	—	24
於2019年12月31日	23,878	8,228	1,475	34,305	67,886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9,076	450	3,237	82,744	95,507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0,927,000元及有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878,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用於質押之租賃協議金額不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此外，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一間工廠及員工宿舍。本集團乃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在付款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才會分別列示。

17. 預付租賃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110,679
--------	---------

累計折舊

於年初	25,294
年度費用	4,378

於年末	29,672
-----	--------

賬面淨值

81,007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378
非流動資產	76,629

81,007

預付租賃款項指有關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若干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租期介乎25至47年。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904,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所在國家	已繳足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國普甜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1月13日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揚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月13日	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8月13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26日 (有限公司)	中國	115,000,000美元 (2017年： 42,000,000美元)	—	100	屠宰及加工畜禽、生產及銷售肉類產品
維德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2月23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普甜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2月3日	香港	1港元	—	100	豬肉產品零售及批發
普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14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批發預先包裝食物、組織展覽活動、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福建普甜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9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生產、加工及銷售急凍產品；研究及開發食品生產技術
普甜河北牧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9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穀物及蔬菜種植、生豬養殖管理及生產及銷售農產品
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莆田鄉里香」)	中國， 2005年2月28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000,000元	—	100	生豬繁殖及銷售產品及銷售農產品
普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12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批發預先包裝食物、組織展覽活動、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普甜(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8年4月11日 (有限公司)	中國	無	100	—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金融投資管理平台及擔保

附註：

- (i) 普甜(中國)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普甜(中國)有限公司注資(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生豬飼料	32,270	42,732
原材料(附註)	14,352	16,555
凍肉產品	18,123	9,015
	64,745	68,302

附註：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及可用於混製動物飼料的預先混合飼料。

(b)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87,827	412,708

20.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234	116,733	132,967
因購買增加	10,261	274,453	284,714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10,332	191,568	201,900
轉撥	(12,610)	12,610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937)	(8,187)	(9,124)
因銷售減少	(6,569)	(444,733)	(451,302)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172	6,818	8,99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8,883	149,262	168,145
因購買增加	3,422	297,410	300,832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9,485	174,275	183,760
轉撥	(9,584)	9,584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114)	(9,064)	(9,178)
因銷售減少	(850)	(474,635)	(475,485)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3,149)	37,369	34,220
於2019年12月31日	18,093	184,201	202,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數目如下：

	2019年	2018年
種豬	1,949	1,746
商品豬	56,973	78,378
	58,922	80,124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4,201	149,262
非流動資產	18,093	18,883
於年末	202,294	168,145

附註：商品豬主要持作進一步生長以生產豬肉，並分類為流動資產。種豬為獲選為配種豬的優質盛年生豬(包括公豬及後備母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面臨生豬價格變動產生的公允值風險。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生豬價格不會大幅下跌，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並無適當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可供本集團訂立以管理生豬價格下跌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項生物資產相關風險及下列營運風險：

(a)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生豬養殖業務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旨在遵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的環境政策及流程。管理層定期審查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b) 氣候、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病害及其他自然力量產生的損害風險。本集團訂有全面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視察、疾病控制、調查及保險)，旨在監控及減低該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估值師資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經外聘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獨立估值。估值師及其負責此項估值的專業估值師在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多項評估委聘工作方面有適當資格及相關經驗。估值師旗下參與此項估值的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MRICS」)、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MHKIS」)、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的專業會員(「CIREA」)、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以及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的會員(「FRM」)。

在上述專業機構中，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均為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VSC」)成員組織，IVSC鼓勵其各成員採納及應用IVSC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包括生物資產估值的相關準則)。

根據估值師及/或其成員向聯交所及美國其他證券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從事畜牧業及農業業務)提供的生物資產估值服務的上述資格及多項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師具有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允值的能力。

限制條件及主要假設

本集團目前有一個自行營運的豬隻養殖場，其上建有多個欄舍。豬齡相若或處於相同的生長階段的種豬、食用豬及乳豬會被關至一個欄舍。就管理而言，豬隻養殖場的管理人員會對養殖期內不時被關入或遷出欄舍的生豬或乳豬數目保持適當的倉庫記錄。為促進養殖過程，於一個欄舍內的一組生豬或乳豬會被細分為數個大小相近的分組，而各該等分組之間用柵欄相互隔離。以此方式安置生豬或乳豬亦將有助實際點算欄舍內的生豬或乳豬數目。

獨立外聘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除中國稅務局公佈的稅務政策的建議變更外，現行稅法及當前的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 (c)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d) 生物資產乃以均衡的飲食妥為餵飼，故可按正常的生長速度增重，同時獲得適當的獸醫護理；
- (e) 生物資產並無任何動物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疥癬蟲、體內寄生蟲、豬流感)，即全部健康及能產生符合一般預期的有價產出，且經營開支正常；
- (f) 融資的可得性將不會對養殖生物資產構成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限制條件及主要假設(續)

- (g) 本集團用於進行其養殖業務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h) 本集團已取得於中國進行養殖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證及批准或在取得該等許可證及批准方面將不存在障礙；
- (i) 生物資產並不涉及將會降低其於相關估值日期的公允值的任何負債、計息貸款及產權負擔；
- (j) 本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進行及支持其養殖業務；及
- (k) 估計公允值並不包括對可能影響生物資產公允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特別稅項考慮或任何其他非一般利益的考慮。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附註)	10,000	10,000

附註：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主要用作購買升級本集團屠宰場及養殖場的生產設施的設備。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331	101,5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0)	(968)
	135,221	100,574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概無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60–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而定。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5,730	22,864
31天至90天	88,915	77,834
91天至180天	10,681	591
180天以上	5	253
	135,331	101,542

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b)。

2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員工墊款	4,662	1,11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28,613	28,000
其他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24,452	96,665
	157,727	125,781

附註：

(a) 該款項主要用於代表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及商品豬。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主要用於收購種豬及元種豬約人民幣69,803,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51,395,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有關就電視廣告向一間廣告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已付按金約人民幣40,86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41	9,091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75	4,275
	11,916	13,366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以下並按當前市場利率(於報告期內為每年1.55厘(2018年：1.55厘))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存入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金額約人民幣4,757,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4,484,000元)，其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透支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融資租賃 承擔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可換 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413	10,584	35,000	12,261	257,469	104,763	—	424,490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72)	—	(12,969)	(7,482)	(474)	(6,332)	—	(27,329)
外匯調整	61	467	—	357	5,170	6,461	—	12,516
其他現金流量	(4,474)	—	—	—	—	—	—	(4,474)
其他非現金變動	72	(2,239)	2,262	—	18,429	32,958	—	51,482
於2018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	—	8,812	24,293	5,136	280,594	137,850	—	456,68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之調整	—	—	(24,293)	—	—	—	35,276	10,983
於2019年1月1日	—	8,812	—	5,136	280,594	137,850	35,276	467,668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	—	3,204	(45,253)	—	(16,370)	(58,419)
外匯調整	—	43	—	208	4,750	680	77	5,75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8,855)	—	—	161,333	(138,530)	1,944	15,892
於2019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	—	—	—	8,548	401,424	—	20,927	430,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24	7,631
應付票據	10,250	10,400
	22,774	18,03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067	2,291
31天至90天	3,359	1,392
91天至180天	5,098	3,948
	12,524	7,631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60天(2018年：6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2018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應付票據由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075,000元(2018年：人民幣4,275,000元)抵押。

26.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990	1,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487	2,00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70	38,918
	50,047	42,683
減非流動部分－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0,891)	(24,509)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部分	29,156	18,174

附註：

本集團於非流動部分中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有抵押	237,494	255,094
借款－無抵押	163,930	25,500
	401,424	280,594

於2019年12月31日，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01,424	275,094
1年以上	—	5,500
	401,424	280,594
按以下利率計息借款：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	138,958	158,712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無抵押借款	23,000	25,500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不可換股票據	98,536	96,382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不可換股債券(附註)	140,930	—
	401,424	280,59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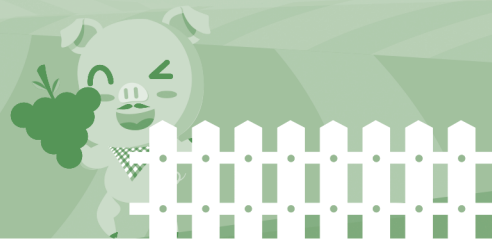
年內，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重新分類為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須按需償還及按每年5厘的利率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不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40,930,00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所概述，由(其中包括)展瑞以本公司81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抵押。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被視為於展瑞(由蔡晨陽先生控制之企業)持有本公司81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494,000元之借款以港元計值(2018年：約人民幣105,14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續)

借款的合約浮動及固定年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	2018年 %
浮動利率	3.30–6.09	3.22–5.47
固定利率	4.35–10.00	6.00–10.00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及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及蔡晨陽先生就(其中包括)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071,000元)及每半年應付6.0%年利率，並收取每年2.0%的行政費用(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完成認購及發行該票據時從發行價中扣減)的不可換股票據(「該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號」)。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該票據	98,536	96,382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該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二年之日贖回所有由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未轉換之該票據，贖回金額相等於：(a)該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未轉換之該票據的本金總額；及(b)該未轉換之該票據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的金額之和。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00	85,316
預付租賃款項	—	17,904
使用權資產	17,428	—
	94,728	103,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30,00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49,95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蔡晨陽先生以及抵押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資產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12,518,000元(2018年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24,293,000元)的租賃負債乃由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抵押資產作抵押。

28.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來自租賃廠房及機器、汽車、樓宇及土地，固定租期為1%至30年。本集團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65%至7.55%。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融資租賃承擔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附註2)。

本集團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32	15,437	2,645	3,225
一年後但二年內	1,194	1,615	26,075	28,539
二年後但五年內	935	1,960	2,404	3,535
超過五年	4,466	7,681	4,152	7,681
	6,595	11,256	32,631	39,755
	20,927	26,693	35,276	42,980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5,766)		(7,704)
租賃負債現值		20,927		35,276

本集團人民幣20,927,000元的租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本集團租賃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即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租賃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27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981)

租賃承擔之現值(非流動部分)	24,293
----------------	--------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透過出租人質押租賃資產的方式抵押。

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31. 遞延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政府補助金(附註)	67,177	2,680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65,003	253
非流動負債	2,174	2,427
	67,177	2,680

附註：政府補助金包括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收取的補貼收入、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以及政府稅項補貼。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在收取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而其他政府補助金則確認為其他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64,75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重新分配尚未開始且並未確認遞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以及蔡晨陽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展瑞(定義見下文)的唯一股東)就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8,606,000元)及每半年應付5.0%年利率，並收取每年2.0%行政費用(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完成認購及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時從發行價中扣減)的可換股債券(「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號」)。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行政費用後約為143,3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891,000元)。

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272,727,27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倘股價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盤記錄所示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於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低於0.40港元，換股價將調整為0.44港元。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44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可換股價格調整」)。

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內。

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0月15日到期。於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批准，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為不超過自2018年10月15日起六個月。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該等未轉換的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二年(「到期日」)贖回所有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下列金額之和：

- (a) 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該等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b) 該等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到期日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所獲內部回報率10%計算所得之金額；及
- (c) 該等未轉換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續)

發行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分拆為負債部分及獲初始確認的衍生金融負債，載列如下：

- (a) 負債部分相等於已收取所得款項淨值與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之差，金額約為89,91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088,000元)，而其隨後透過採用實際年利率36.90%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衍生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金額約為53,4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03,000元)，乃作為衍生金融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衍生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4,763	10,584	115,347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33,829	—	33,829
應付票息	(7,203)	—	(7,203)
公允值變動	—	(2,239)	(2,239)
匯兌調整	6,461	467	6,92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37,850	8,812	146,662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3,582	—	3,582
應付票息	(3,582)	—	(3,582)
公允值變動	—	(8,855)	(8,855)
轉撥至不可換股債券(附註27)	(138,530)	—	(138,530)
匯兌調整	680	43	723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贖回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之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零元(2018年：零)。

於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簽立一份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契據(「股份押記契據」)，據此，展瑞(作為實益擁有人)須以固定押記方式不時質押其於816,000,000股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支付及履行本公司及展瑞根據(其中包括)認購協議1號、構成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及股份質押契據而欠付投資者或因此而產生之債務及責任之持續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46,662,000元之責任由(其中包括)展瑞以本公司之81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擔保。(附註41(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及假設

已授出的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估算乃由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公允值所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年結日的即期股價、期限、預期波幅、股息及實際利率。

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可換股債券價值受該模式的基本限制及該等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不確定因素所限。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估值採納的假設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2016年 10月13日的 2018年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於授出日期／贖回日期之股價(港元)	0.485
行使價(港元)	0.55
預期波幅(附註(a))	57.78%
股息收益率	無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456%
可換股債券年期	2年

附註：

- (a) 波幅為發行人每日平均調整後之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化標準差異。
- (b) 無風險利率指於估值日期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到期收益率。
- (c)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購股權受限於轉換股份之數目及保付戶口抵押構成之股份數目之和構成少於已發行股本50%的條件。據本公司所告知，該條件未獲達成。因此，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購股權的公允值極微。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其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激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就僱員達到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續)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上述情況另有規限外，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上限，惟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在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每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2股股份的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160,000,000股股份)，佔於2015年6月29日(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即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30%)。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經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有關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可能不會獲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佔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之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並於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交回上述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函件副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續)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另有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視乎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限制，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8,2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2%。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即於2015年7月2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後之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當中認購79,8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159,6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的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0.595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收市價為1.16港元(即於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後之收市價0.58港元)。

購股權系列	剩餘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1) 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	32,52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0.595
(2) 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	42,58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0.595
(3) 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	45,74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0日	0.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條款、條件及變動：

承授人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之結餘 (千股)	年內 已失效 (千股)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股)
執行董事					
— 蔡晨陽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1,000	—	21,00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4,960	—	24,96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6,480	—	26,480
— 蔡海芳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220	—	1,22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1,60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1,600
本集團僱員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6,840	(1,820)	5,02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1,260	(2,700)	8,56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2,540	(3,000)	9,540
			107,500	(7,520)	99,980

承授人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及2019年 1月1日 之結餘 (千股)	年內 已失效 (千股)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股)
— 蔡晨陽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1,000	—	21,00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4,960	—	24,96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26,480	—	26,480
— 蔡海芳先生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220	—	1,22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1,60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1,600	—	1,600
本集團僱員	(1)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5,020	(320)	4,700
	(2) 2016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8,560	(660)	7,900
	(3) 2017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0.595	9,540	(800)	8,740
			99,980	(1,780)	98,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續)

附註：

- (a) 購股權已於授出後獲歸屬及於歸屬期內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b) 倘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供股或紅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出現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估算由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計算公允值所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現貨股價、行使價、預期波幅、股息及董事及選定僱員的行使倍數。

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該模式的基本限制及該等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不確定因素所限。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值變動。

估值採納的假設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開始	於2016年 12月31日開始	於2017年 12月31日開始
於計量日之公允值(千港元)(附註(a))	11,058	17,312	20,750
於授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之股價(港元)	0.580	0.580	0.580
行使價(港元)	0.595	0.595	0.595
預期波幅(附註(b))	53.16%	53.16%	53.16%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48%	1.48%	1.48%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行使倍數－董事(港元)(附註(d))	2.75	2.75	2.75
行使倍數－僱員(港元)(附註(d))	2.20	2.20	2.20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董事(港元)	0.3100	0.3159	0.3241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僱員(港元)	0.2799	0.2923	0.3059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公允值為49,1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97,000元)。經59名員工拒絕可認購合共61,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所有購股權之經調整公允值為30,6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02,000元)。由於歸屬期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故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在損益內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018年：零)。
- (b) 波幅乃GCHE.rm、600975.ch及002505.ch每週股價回報之年化標準差異。
- (c) 無風險利率指各港元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到期收益率。
- (d) 行使倍數指透過假設當股份價格為行使價的若干倍數時出現提前行使的提前行使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00	4,000,000	3,240,009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1,600,000,000	80,000	65,178
於2018年10月15日發行的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 (附註(i))	289,000,000	14,450	12,716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 普通股	1,889,000,000	94,450	77,894

附註：

- (i) 於2018年10月15日，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及首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及9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39,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1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1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9	—
		3,230	8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9,640	262,932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478	6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	618
		270,518	264,185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38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15	5,284
租賃負債		1,457	—
借款		248,424	105,144
衍生金融負債		—	8,812
可換股債券		—	137,850
		271,334	257,09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16)	7,0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4	7,1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0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707	5,136
		12,514	5,136
(負債)/資產淨值		(10,100)	2,040
權益			
股本	34	77,894	77,8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	(87,994)	(75,854)
總權益		(10,100)	2,040

經董事會於2020年5月29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蔡晨陽
執行董事

蔡海芳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8,586	26,803	(96,654)	(51,26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6,985)	(46,985)
發行新股份	22,889	—	—	22,889
新股份發行成本	(493)	—	—	(493)
購股權失效	—	(1,777)	1,777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40,982	25,026	(141,862)	(75,85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140)	(12,140)
購股權失效	—	(423)	423	—
於2019年12月31日	40,982	24,603	(153,579)	(87,994)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其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1,500港元(2018年：1,500港元)撥作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為1,500港元(2018年：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發起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按其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撥支有關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年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扣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總費用約人民幣940,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408,000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的平衡盡量擴大利益相關者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計息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會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及償還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資本。此比率乃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維持不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附註)	430,899	456,685
總權益	669,641	618,740
資本負債比率(%)	64.3%	73.8%

附註：總債務包括借款、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28、29、30及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135,221	100,574
—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82	32,686
—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75	4,27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41	9,09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74	18,031
—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47	42,68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548	5,136
— 借款	401,424	280,594
— 可換股債券	—	137,850
— 融資租賃承擔	—	24,293
— 租賃負債	20,92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負債	—	8,81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董事通過利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水準及幅度分析風險，監管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業務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銀行透支、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於到期時全數支付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嚴格挑選對手方，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與多元化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已付按金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

就存於銀行的現金而言，由於對手方為信用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較低。現有對手方並無違約歷史。因此，存於銀行的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近乎為零，及於2019年12月31日並未作出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賬齡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性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重要經濟變量，並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個別金額較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另行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清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與批發及零售業務相關的個人客戶，且以現金或信用卡交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豬肉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於年末，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48.6%及20.0%(2018年：37.5%及13.8%)。考慮到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付款紀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惟與下文所披露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債務人除外。管理層根據過往還款紀錄、逾期長短、債務人的財力及與債務人有否糾紛，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

所有要求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集中於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90日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差異不大，故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並無對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作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可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撇銷款項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5%	124,645	67
可疑	0.35%	10,681	37
虧損	100%	5	5
		135,331	110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71%	38,565	272
可疑	0.71%	62,724	443
虧損	100%	253	253
		101,542	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末虧損撥備如下：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4	—	2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38	253	2,491
撇銷	(1,797)	—	(1,79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15	253	9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0)	(248)	(858)
於2019年12月31日	105	5	110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償還計劃及未能於較逾期60-90日更長期間作出合約還款。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後期如收回先前撇銷款項則於相同賬項予以抵扣。

本公司董事估計，與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計息銀行貸款乃按浮息計算，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附註27)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的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按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於整個報告期內，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將會下跌/上升約人民幣1,168,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79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屬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源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的財務風險，該等變動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天氣狀況及動物疾病。本集團幾乎無法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狀況及因素。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動物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畜禽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畜禽的健康，並已訂有程序以減低感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儘管已經訂有相關政策及程序，卻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到傳染病影響。

除採購種豬外，本集團通過維持大量供應商以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進而限制對某一供應商的高度依賴。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且其可自現有股東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支其營運，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乎其微。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準，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借款的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文各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774	—	—	—	22,774	22,774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9,156	20,891	—	—	50,047	50,04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8,548	—	—	8,548	8,548
借款	5.88	423,723	—	—	—	423,723	401,424
可換股債券	—	—	—	—	—	—	—
租賃負債	6.32	15,437	1,615	1,960	7,681	26,693	20,927
		491,090	31,054	1,960	7,681	526,019	503,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031	—	—	18,031	18,031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8,174	24,509	—	42,683	42,68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5,136	—	5,136	5,136
借款	5.04	280,416	6,820	—	287,236	280,594
可換股債券	36.90	140,903	—	—	140,903	137,850
融資租賃承擔	6.32	—	26,274	—	26,274	24,293
		457,524	62,739	—	520,263	508,587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8,812
		457,524	62,739	—	520,263	517,399

40. 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價及賣價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公允值計量(續)

除下表所詳列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	137,850	137,85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作財務申報，公允值計量根據對公允值計量輸入值可觀察程度以及對公允值計量輸入值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1、2或3級。

- 第1級公允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2級公允值計量由第1級內所載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值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3級公允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在內的估值技術得出。

下表分析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的公允值。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				
— 種豬	—	18,093	—	18,093
— 商品豬	—	184,201	—	184,201
	—	202,294	—	202,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公允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續)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				
— 種豬	—	18,883	—	18,883
— 商品豬	—	149,262	—	149,262
	—	168,145	—	168,145
衍生金融負債	—	8,812	—	8,812

本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互相轉撥，而第3級則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種類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生物豬			
種豬及商品豬 (附註20)	第2級	種豬及食用豬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市場法參考類似年齡、重量及豬種的市場定價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豬隻通行市價(人民幣44.9元/公斤)(2018年:38.46元/公斤)(附註(a)) 豬仔/保育豬通行市價(人民幣101.8元/公斤)(2018年:人民幣49.69元/公斤)(附註(b)) 公豬通行市價(人民幣10,524元/頭)(2018年:人民幣10,350元/頭)(附註(c)) 後備母豬通行市價(人民幣9,214元/頭)(2018年:人民幣9,500元/頭)(附註(d))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32)	第2級	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連同假設整個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之無風險率、波幅、股息收益率及信貸息差維持不變而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風險率為零(附註(e))(2018年:1.730%) 預期波幅為零(附註(f))(2018年:56.518%) 股息收益率為零(2018年:零) 信貸息差為零(附註(g))(2018年:15.50%) 債券年期為零年(附註(h))(2018年:0.2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公允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續)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豬隻市價指福建省內約重100公斤的商品豬的價格。福建省豬隻市價乃以中國畜牧業協會所公佈的數據為基準。
- (b) 豬仔／保育豬市價指福建省內不足60天而約重20公斤的生豬的價格。福建省的豬仔／保育豬市價乃以中國畜牧業協會所公佈的數據為基準。
- (c) 公豬市價指福建省內約6個月大的雄性生豬的市場售價。福建省的雄性生豬的市價乃由估值師查詢所得的個別價格所得。
- (d) 後備母豬的市價指福建省內約6個月大的雌性生豬的市場售價。福建省的雌性生豬的市價乃由估值師查詢所得的個別價格所得。
- (e) 無風險率指於評估日各相關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到期之收益。
- (f) 波幅為發行人每日調整後之股價的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年化標準偏差。
- (g) 信貸息差乃參考發行人之信貸分析及市場相似的信貸比率而釐定。
- (h) 債券年期乃按照評估日及到期日之差而釐定。
- (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購股權之條件受限於轉換股份之數目及保付戶口抵押構成之股份數目之和構成少於已發行股本的50%。據本公司所告知，該條件未獲滿足。

41.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關連方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載列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60	3,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413
	2,425	3,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b)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0,000,000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94,728,000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2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押記以及土地作抵押，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晨陽先生作出的擔保作抵押，而銀行借款人民幣8,958,000元則僅以蔡晨陽先生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 (c)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不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40,930,000元及約人民幣98,536,000元之責任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所概述，由(其中包括)展瑞以本公司81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抵押。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被視為於展瑞(由蔡晨陽先生控制之企業)持有本公司81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4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零售店及辦公場所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4,046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791
於五年後	9,566
	18,40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土地、辦公場所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土地租賃乃按或然租金磋商，為期逾五年。辦公場所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兩年。有關直營店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一年。

43. 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69,024	75,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就使用租賃樓宇及土地訂立固定租期介乎1%年至30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10,98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10,983,000元的租賃負債。

年內，本集團約人民幣138,53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重新分類為不可換股債券。

45. 期後事項

- (i) 自2020年1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視乎COVID-19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的發展事態及擴散情況，由此導致的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量。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的影響。
- (ii) 於2020年5月29日，本集團已從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取得延期，以將不可換股票據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後至2021年5月31日。延期及修訂之最終條款將受修訂平邊契據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之公佈。

46.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

47.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5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2,271	517,257	537,079	599,683	659,862
銷售成本	(533,131)	(462,521)	(439,754)	(470,674)	(530,684)
毛利	99,140	54,736	97,325	129,009	129,178
其他收入及虧損	14,685	34,199	3,289	(2,317)	3,833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34,220	8,990	15,904	2,024	(2,7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488)	(34,327)	(39,035)	(26,236)	(25,153)
行政開支	(42,668)	(44,423)	(42,986)	(37,748)	(47,734)
融資成本	(24,747)	(53,542)	(48,965)	(46,592)	(41,8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764)	(9,048)	(16,683)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 收益	8,855	2,239	26,132	9,077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6,9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997	(32,128)	7,900	18,169	(8,113)
稅項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57,997	(32,128)	7,900	18,169	(8,113)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40,538	1,138,819	1,087,971	1,029,791	933,547
總負債	(570,897)	(520,079)	(457,861)	(429,064)	(341,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9,641	618,740	630,110	600,727	592,509



Room 3312, 33/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2室

Tel. 電話 : (852) 3582-4666

Fax 傳真 : (852) 3582-4567